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建濼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493號、偵緝字第3885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建濼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可能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化帳戶）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兆豐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均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2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轉一空，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

01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之判決，得  
02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  
03 7條所明定。

04 三、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  
05 年7月11日以113年度偵字第36493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885  
06 號提起公訴，於113年8月14日繫屬本院，有該案起訴書及本  
07 院收狀戳日期為憑，而被告於本案繫屬後之113年9月18日死  
08 亡等情，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揆諸  
09 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巫茂榮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1 附表：

編 號	告 訴 人	詐 騙 時 間	施 用 詐 術	匯 款 時 間	匯 款 金 額 ( 新 臺 幣 )	匯 入 帳 戶
1	李曉玲	112年9月27 日起	假投資	112年11月27日11時41分許	146萬元	本案彰化 帳戶
2	傅春木	112年10月1 日起	假投資	112年11月27日11時22分許	154萬元	本案彰化 帳戶
3	溫素蘭	112年10月13 日起	假投資	112年11月30日10時52分許	70萬元	本案彰化 帳戶
4	黃龍柱	112年11月間 某日	假投資	112年11月28日13時46分許	90萬8,000元	本案彰化 帳戶
5	陳麗芳	112年10月20 日起	假投資	112年12月1日12時31分許	226萬元3,000 元	本案彰化 帳戶
6	洪麗惠	112年11月間 某日起	假投資	112年11月30日10時52分許	51萬元	本案彰化 帳戶

(續上頁)

01

7	林智超	112年11月間 某日起	假投資	112年10月2日10時51分許	5萬元	本案兆豐 帳戶
				112年10月2日10時54分許	5萬元	
8	林祉吟	112年10月間 某日起	假投資	112年12月1日11時37分許	95萬8,000元	本案彰化 帳戶